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83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839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東門國小(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本市112年度特殊教育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－第二、三階段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東門國小112年8月25日東門小特字第11200076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1、第二階段：112年9月2日（線上研習）；9月9日、9月16日假東門國小辦理。

2、第三階段：112年11月18日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1、112學年度本市新進特教教師(含外縣市介聘)。

2、本市國中小學校未設有特殊教育班之輔導室主任或校內具有特教、輔導、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12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

輔導室 112/08/29 11:04



1120006210

有附件

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-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研習報名。

三、本案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研習適逢例假日，倘活動期間適逢例假日，得於活動結束2年內覈實補休(得課務排代)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國小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國中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